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饒宸威（原名饒光耀）

代 理 人 李瑞仁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 理 人 涂國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①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哲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④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淑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⑤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⑦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駁回。

18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22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就更生或清
23 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24 會。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
25 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6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27 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
28 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
29 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30 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第11條之1、第42條第1項、第15
31 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

01 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
02 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
03 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
04 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
05 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
06 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
07 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
08 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09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
10 狀態，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
11 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
12 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
13 敘明。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任職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下稱正新公司），每月平均收入約4萬9,386元，名下有普
16 通重型機車3輛（廠牌分別為光陽、三陽、三陽，出廠年月
17 分別為西元2002、2010、2017年出廠）、自用小客車1輛
18 （廠牌：國瑞，出廠年月：西元2007年），另須與其兄弟姊
19 妹共同扶養其重度身心障礙之母，及單獨扶養中度身心障礙
20 之成年長子，其母及長子分別領有殘障補助每月各5,489
21 元，而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及扶養費共2萬5,053
22 元，然伊債務總額為238萬256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
23 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
24 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
25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
26 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29 不成立，有其提出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號調解不
30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頁），其主張積欠之
31 債務總額238萬256元（已依債權人最新陳報債權額更新，見

01 本院卷第357、359頁），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更生前
02 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3 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
04 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5 等情事而定。

06 (二)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正新公司，每月平均收入約4萬9,386元
07 【計算式： $(573,122+572,336) \div 2=49,386$ ，元以下四捨五
08 入，見本院卷第39、41頁】，名下有普通重型機車3輛（廠
09 牌：光陽、三陽、三陽，出廠年月分別為西元2002、2010、
10 2017年出廠）、自用小客車1輛（廠牌：國瑞，出廠年月：
11 西元2007年），有其提出之民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2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
13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行車執照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4 第37至49頁），且其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3頁），
15 堪認為真實。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及扶
16 養費共2萬5,053元（計算式： $12,000+13,053=25,053$ ，見
17 本院卷第289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
18 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19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4年臺灣省彰化縣每
2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8
21 元，如依此計算，則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8,6
22 18元，其主張應為可採。聲請人扶養其母，每月扶養費扣除
23 所領取之殘障補助5,437元後，以此計算應為2,636元【計算
24 式： $(18,618-5,437) \div 5=2,636$ ，元以下四捨五入，扶養義
25 務人5人，見本院卷第365至377、379、391至394頁】；另其
26 單獨扶養中度身心障礙之子○○○，每月扶養費扣除每月領
27 取之殘障補助5,437元後，以此計算應為1萬3,181元（計算
28 式： $18,618-5,437=13,181$ ，見本院卷第367、379至382
29 頁）。其雖主張每月扶養費共2萬5,053元，然逾1萬5,817元
30 （計算式： $2,636+13,181=15,817$ ）之部分，並非可採。
31 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1萬4,951元（計算

01 式：49,386-18,618-15,817=14,951)。倘其每月以1萬4,9
02 51元清償238萬256元之債務，約13.27年之期間即可清償完
03 畢（計算式：2,380,256÷14,951÷12≐13.27）。本院審酌聲
04 請人00年00月出生（見本院卷第367頁），現年約47歲，距
05 達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
06 年齡，尚有約18年之職業生涯可期，而依其年紀及工作能
07 力，倘債務人繼續勤勉工作，當可逐月清償其所積欠之債
08 務。是以，依債務人目前收支情形，本件客觀上難以認定債
09 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債務人
10 主張其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11 (三)至聲請人之複代理人於114年9月17日本院訊問期日辯稱：殘
12 障人士生活支出應較一般人多，如需他人協助及交通載送、
13 醫療支出等，僅用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生活費
14 實屬過低云云，惟聲請人就其母及成年長子之實際生活必要
15 支出，迄未具體舉證以供本院審酌，是其複代理人所辯，無
16 從採取。

17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債務人年齡、工作能力、收支及財產狀
18 況，衡酌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9 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20 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及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21 請。

22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之1、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2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30 書 記 官 蔡 宗 豪